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孔晓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,905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0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